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25061805

项目名称：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方（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淳安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

项目编号：ZQ2025CG-04

甲方（全称）：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全称）：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编号：ZQ2025CG-04）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淳安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和落实浙江省淳安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健局）的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依据中组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工作细则和干部数字档案报送标准（组通字〔2010〕61号）、《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以下简称《规范》）等文件精神，由乙方对各单位现存干部人事档案提供规范数字加工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档案数字化扫描、修图、校正、备份、转换格式、条目录入、档案系统使用、硬盘存储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396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180元/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招标预算金额¥44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			
项目	单位	单价（元/册）	备注
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	卷	180	按实际加工卷数计算
备注说明： 1、以上报价包括耗材（档案盒、A4 纸张等），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案卷装订、返工费用、税金等乙方为完全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场地，水电等。
- 2、甲方为乙方人员办理出入证件，便于乙方进入。
-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资料收集、清点和运输。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相关标准的确认和协调。
- 5、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如产生相关专家费，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指定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尽量保持人员稳定，主要人员变动需要提前 15 日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 2、乙方向甲方提交参与服务人员名单，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 3、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设备、耗材。
- 4、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表。

四、服务期和质保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质保期：乙方提供从本项目正式验收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五、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要求预付合同价的 50%，由于本次项目分三年执行，因此结合实际情况，款项支付如下：

- 1、结合 2025 年的实际加工数量 592 卷，根据单价 180 元/卷，需要支付资金，大写壹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106560 元）；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0%资金，大写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圆整（53280 元）。

2025 年 12 月支付剩余相应款项。

2、2026 年分二次付款：2026 年 6 月按实际完成册数进行第一次结算付款；
2026 年 12 月份按实际完成册数支付第二次款项。

3、2027 年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等国家政策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甲乙双方遇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288-2 号 5 楼 508 室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淳安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的《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乙方为甲方实施淳安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以下简称：档案技术服务）。为确保甲方实体档案及数据资料的安全，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履行项目合同所获得的甲方所有的档案资料及相关信息；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文件及项目相关文档。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规范自身行为，确保数据安全；

2.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泄露、不得复制、传播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甲方现场带离涉及保密范围的资料，包括电子信息、纸质材质等任何形式的资料；

4. 乙方如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保密职责或有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泄密，甲方可依照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节作出处理；

5. 乙方人员完成本项目后，应继续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所知的甲方内部秘密和工作秘密；

6.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区域办公，不得私自将相关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区域。如有特殊情况需带离，需经甲方事先同意。

7. 乙方办公电脑不得联网，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本项目相关的信息。项目结束后，须将硬盘相关内容全部删除，硬盘移交给甲方。

8. 任何人不得将未经审批的存储介质、手机等电子设备带进项目现场。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被视为违约。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协议的事情发生，有权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依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四、争议解决

1. 协议执行中，如甲乙双方遇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效力的停止而终止。

甲方：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